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人教〔2017〕50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业 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管理,规范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改革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号),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决定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保安全、促转型、降成本为目标,以解决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背后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导向,以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为底线,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发放、注册和退出的全过程监管。通过采取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综合治理,基本消除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现象,交通运输职业资格工作更加科学、规范,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资质资格要求得到有效落实、诚信水平持续改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

二、工作步骤

(一)开展部署动员。(2017年4月)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相关机构、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和部属单位(以下简称治理工作各主体单位)承担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于4月28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报部。治理工作各主体单位要加强统一领导,明确责任部门,组织公路、港航、造价、质检、海事、船舶检验机构及相关单位(部门)等开展摸底调研,按照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的要求,全面梳理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情况、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和注册情况,结合实际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启动本地区本单位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治理工作。

(二)推进信息公开。(2017年4月)

部将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和交通职业资格网等公开相关职业资格信息、持证人员基本信息和注册信息,同时开通交通运输职业资

格证书挂靠寻租举报电话(010-65299022)和电子邮箱(hrcc@mot.gov.cn)。治理工作各主体单位要强化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企业资质等信息公开,并推进与公开的职业资格相关信息查询比对,同时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线索受理机制。通过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督促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自律。

(三)深入自查自纠。(2017年4月-5月)

治理工作各主体单位要组织有关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领取《治理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告知书》(附件1),并将相关要求告知本单位受聘的持证人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填报《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聘用信息登记表》(附件2),并于5月25日前完成汇总。要督促相关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落实对从业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梳理本单位聘用的持证人员基本信息、注册信息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对于持证人员不在岗、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信息不一致、本单位人员将证书挂靠在其他企业而牟利等情况,要及时清理规范。交通运输企业同时具备建筑业等其他领域工程建设或运营服务资质的,也应当对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清理规范证书挂靠寻租行为。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单位,要通过短信提醒、网站公告等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加强自律,杜绝或停止证书挂靠寻租行为。

(四)组织督查检查。(2017年5月-6月)

治理工作各主体单位要统筹结合日常检查、监督抽查、举报调查、信息化系统查验比对等,强化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现象排

查。对重点企业(如中央企业、省级交通运输企业、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经信用交通网站公示的失信企业、投诉举报较为集中且整改不力的企业等),通过核对聘用信息登记表、查阅资料、核查在岗人员信息等方式强化现场抽查。通过检查形成震慑,进一步警示企业和从业人员杜绝侥幸心理,坚决整改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部将统筹“平安交通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月”、品质工程创建等活动和相关业务工作,开展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现象督导检查。

(五)依法从严处置。(2017年5月-6月)

治理工作各主体单位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人证分离”、人员不到岗等现象认真核实取证,确有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的,依法对涉事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处置追责,建立“黑名单”,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对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情节严重、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作为限制从业人员注册就业、企业资质复审和参与公共资源招投标等经营行为的重要依据,让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付出代价。6月30日前,治理工作各主体单位将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问题困难等形成专项报告报部。部将通报各主体单位治理工作情况,并在交通运输部、信用交通、交通职业资格网等网站就典型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予以公示。

(六)构建长效机制。(2017年5月-长期)

治理工作各主体单位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状况和持证人员从业状况调查,研判市场供需水平,为部改革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增加人才有效供给提供支撑,减少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需求空间。要通过加强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共享,打通行业监管平台、信用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孤岛,落实信用评价制度,发挥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作用,推动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监管格局。

三、有关要求

(一)上下联动。部职业资格制度领导小组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治理工作各主体单位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的同时,要积极调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相关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切实参与到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治理工作当中。

(二)聚焦重点。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治理工作重点是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兼顾行业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所持有的其他职业资格证书,要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三)创新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信息公开共享对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进行警示和调查取证,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行为的

干预的同时,实现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等违法行为精准监控与治理。

(四)标本兼治。既要重视对交通运输行业现有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严肃查处,形成震慑;又要充分吸取经验教训,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防止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滋生反弹的长效机制。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10-65299022 传真:010-652990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通联大厦五层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运输处

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1.治理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告知书

2.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聘用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治理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告知书

XX 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部署，2017 年 4 月至 6 月，我单位（治理工作各主体单位名称）将开展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治理工作，严格清理整治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出租、转借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于 5 月 10 日前如实上报有关信息，并将本告知书送达本单位每名受聘的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清理整治期间，主动改正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行为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对拒不改正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罚，直至吊销资质资格证书，并将有关企业和纳入不良行为“黑名单”。

同时，欢迎向我们反映本地区（单位、部门）交通运输领域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有关问题和线索。

投诉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单位）

2017 年 月 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3日印发

